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及排放量之說明

溫室氣體管理方面：

本公司溫室氣體管理部分為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與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依序說明如下：

1、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

有關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上，首先需鑑別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第二再與判斷及評估分析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對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衝擊，最後再決定及執行策略上的韌性，並考慮不同氣候相關情境。

依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指標氣候變遷減緩方面，本公司將以下列量化關鍵指標，進行評估：

1. 企業範疇一及二排放量。
2. 能源管理績效。
3. 企業用水量。

以上將搭配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逐步依照主管機關之要求逐步達成要求及目標。依據本公司委請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 202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中，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由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中，可知原物料為本次盤查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低碳採購應為最有效之減量方案。未來將針對整體採購原料進行排放量評估，達到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故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方面：

- (1) 減量目標：每年均可逐步遞減 1%。
- (2) 推動措施：低碳採購應為最有效之減量方案。
- (3) 達成情形：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6,313.3349 及 10,023.049 公噸二氧化碳，相關數據詳下節說明。113 年較 112 年度增加 6,290,2859 公噸二氧化碳，增加幅度為 62.76%，增加項目主要為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類別 6)，包含購買產品等間接排放所產生之排放，主係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收較 112 年增加約 11%，故相關購買產品金額及數量亦隨之增加所致。

最後，預計 2030 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如下：

- (1) 減碳目標：每年均可逐步遞減 1%至 2030 年遞減 5%。
- (2) 策略：未來將針對整體採購原料進行排放量評估，達到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 (3) 行動計劃：可知原物料為本次盤查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故希望業務單位能配合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說服客戶，以讓採購單位能加強低碳採購，此應為最有效及立即之減量方案。

2、溫室氣體排放量：

針對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中 6-02-1、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中，有關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的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本公司已規劃啟動碳盤查，預計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盤查，並針對盤查結果穩健規劃短、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報告說明如下：

本公司委請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總部內湖辦公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6 號 3 樓及 298 號 3 樓，但場址內扣除區域：子公司(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司承租之辦公空間約占樓地板面積 4%。以上尚不包含本公司新店、林口、中壢、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等辦公室，及子公司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眾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辦公室及大陸孫公司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辦公室。為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來源，進行盤查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設定盤查邊界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類別 1)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類別 2 至類別 6)；而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共七種溫室氣體。

此盤查期間為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盤查邊界範圍內產生之上述七種溫室氣體。本次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主要採用「排放係數法」，量化方式為活動數據 × 排放係數 × 全球暖化潛勢(以下簡稱 GWP)，並將所有計算結果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單位為公噸。除上述排放係數法外，另採用質量平衡方式計算部分項目，如冷媒、氣體動力噴劑及滅火器等。最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6,313.3349 及 10,023.049 公噸二氧化碳，其中：類別 1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113 年及 112 年度為 2.9194 及 2.510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占總量比例 0.02%及 0.03%，包含移動燃燒與逸散排放等；類別 2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113 年及 112 年度為 205.9742 及 152.727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占總量比例 1.26%及 1.52%，包含外購電力部分；類別 4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113 年及 112 年度為 16,104.4413 及 9,867.811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占總量比例 98.72%及 98.45%，包含購買產品等間接排放所產生之排放；類別 3、類別 5 與類別 6 經本次盤查之顯著性評估準則鑑別為非顯著之排放源，故未納入本次盤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6 年

完成盤查，118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提報董事會，並按季控管：（故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確信資訊將依下列規劃時程依序完成。）

母公司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進度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4年06月	已成立
訂定盤查規劃	114年12月	進行中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115年12月	進行中
訂定查證規劃	115年12月	進行中
完成溫室氣體查證	117年12月	進行中

合併子公司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進度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5年06月	進行中
訂定盤查規劃	115年12月	進行中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116年12月	進行中
訂定查證規劃	116年12月	進行中
完成溫室氣體查證	118年12月	進行中